

二、验收意见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橡胶水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 年 7 月 19 日，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诸城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 万件橡胶水管项目”现场验收工作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金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1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情况汇报，查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橡胶水管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求佳邻村西南，中心坐标：119° 27' 42.701" , 35° 59' 44.209"。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租赁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进行建设，购置硫化罐、蒸汽发生器等设备 7 台/套，年产 200 万件橡胶水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环林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编制《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橡胶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2026 年 4 月 2 日对《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橡胶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诸环审报告表〔2026〕21 号。

2026 年 4 月 3 日开工，2026 年 5 月 31 日竣工。2026 年 4 月 23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0782MA3T094D5Y001W，行业类别为橡胶板、管、带制造。2026 年 6 月 1 日主体工程开始试生产，环保设施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计划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橡胶水管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比，主要变动为废水去向变动：环评阶段生活污水、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验收阶段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四）固（液）体废物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固废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油脂、肉类下脚料、蔬菜下脚料、残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及产生量为：废包装 2t/a、废油脂 0.4t/a、肉类下脚料 3.5t/a、蔬菜下脚料 0.25t/a、残渣 2t/a、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2t/a，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及产生量为：废润滑油 0.05t/a、废液压油 0.04t/a、废冷冻机油 0.05t/a、废油桶 0.1t/a，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按规范建设项目及环保设施，并开展安全风险

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P1VOCs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2026.06.15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为 $3.17\text{mg}/\text{m}^3$ ，则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4689 \times 1.5 \times 3.17 \div (1.3 \times 2000) = 8.4\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2026.06.16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为 $3.41\text{mg}/\text{m}^3$ ，则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4297 \times 1.5 \times 3.41 \div (1.3 \times 2000) = 8.2\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因此，排气筒P1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限值（ $1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2）排气筒P1VOCs排放速率及去除率

2026.06.15排气筒P1进口VOCs速率 $0.65\text{kg}/\text{h}$ ，出口排放速率 $0.014\text{kg}/\text{h}$ ，VOCs去除率97.8%。2026.06.16排气筒P1进口VOCs速率 $0.78\text{kg}/\text{h}$ ，出口排放速率 $0.015\text{kg}/\text{h}$ ，VOCs去除率98%。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限值（ $3.0\text{kg}/\text{h}$ ）。

综上，排气筒P1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限值（ $1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3）排气筒P1二硫化碳、臭气浓度达标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臭气浓度最大为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2000无量纲），二硫化碳未检出，不作评价。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最大浓度为：VOCs $1.33\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 $0.2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3无量纲，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二硫化碳 $3.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区内NMHC1h平均浓度值 $1.43\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NMHC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0.015\text{kg}/\text{h}$ 。本项目橡胶管坯用量为 $400\text{t}/\text{a}$ ，年生产300天，则每天用量为1.3吨。橡胶水管生产规律为周期生产，一个生产周期用时40分钟：橡胶管坯套管-装入硫化罐（5分钟）-硫化（30分钟）-出罐（2.5分钟）-脱模（2.5分钟）。硫化过程中硫化罐密闭，只在出罐时排放废气。项目年运行7200h，废气排放时间为 $7200 \times 60 \div 40 \times 2.5 \div 60 = 450\text{h}$ ，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7\text{t}/\text{a}$ ，满足《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CZL（2026）13号）要求： $0.353\text{t}/\text{a}$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环境保护目标无要求，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次验收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要求加强对危废库及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6年7月19日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橡胶水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类别	职责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组长	郑金香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金香
建设单位	成员	刘炳华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刘炳华
检测单位	成员	孟令习	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令习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成员	王伟	潍坊金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伟
技术专家	成员	亓鹏玉	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亓鹏玉